**修订后的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及配套指引**

近日，为进一步优化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，引导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配套指引。

前期，基金业协会已就《办法》及配套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，市场各方对规则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认同和支持，认为有利于规范私募基金活动，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，推动私募基金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、促进科技创新、调整经济结构、增加国民财富、增强市场韧性和行业活力等功能作用。基金业协会认真研究了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多数意见经评估后予以吸收采纳。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共六章八十三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，把握募、投、管、退等关键环节，强化行业合规运作。三是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穿透式核查，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。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，落实扶优限劣理念，增加行业获得感。五是完善自律手段，加强对“伪、劣、乱”私募的有效治理，遏制行业乱象，净化行业生态。

下一步，基金业协会将认真落实《办法》及配套指引，持续优化登记备案工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加快推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1：[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1.pdf)

附件2：[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 ——基本经营要求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2.pdf)

附件3：[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——股东、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3.pdf)

附件4：[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——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4.pdf)

附件5：[关于发布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公告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5.pdf)

附件6：[关于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——基本经营要求》的公告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6.pdf)

附件7：[关于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——股东、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》的公告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7.pdf)

附件8：[关于发布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——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》的公告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302003_08.pdf)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amac.org.cn/aboutassociation/gyxh_xhdt/xhdt_xhyw/202302/t20230224_14496.html>